

债券代码：188511.SH
债券代码：241395.SH

债券简称：21 赣交 Y3
债券简称：24 赣交 K1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
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平安证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B座第22-25层）

2025 年 11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江西交投”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平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1 赣交 Y3”，债券代码：188511.SH）和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4 赣交 K1”，债券代码：241395.SH）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次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涉及发行人相关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2025 年 11 月 20 日，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发布了《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公告》，该公告披露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背景

经江西省人民政府同意，拟将江西省交通运输厅持有的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0%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江西省国资委”）。

二、拟变更具体情况

（一）发行人原股权关系、持股比例以及拟变更后的股权关系、持股比例
发行人原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元）	股权比例（%）
江西省交通运输厅	8,554,546,085.38	90.00
江西省行政事业资产集团有限公司	950,505,120.60	10.00

本次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发行人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元）	股权比例（%）
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8,554,546,085.38	90.00
江西省行政事业资产集团有限公司	950,505,120.60	10.00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江西省国资委系江西省人民政府直属正厅级特设机构，江西省人民政府授权江西省国资委代表省政府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江西省国资委的监管范围是省属企业(含地方金融企业)和省属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

三、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具有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严格分开的独立完整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体系，具有完备的公司治理结构，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四、影响分析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事项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偿债能力、发展战略、业务模式造成实质影响。

平安证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要求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此外，平安证券将持续勤勉地履行各项受托管理职责与义务，密切关注发行人上述公告事宜及相关进展，督促发行人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